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07年6月7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 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

主持人: 董事长马明哲先生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 二、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 三、审议各项议案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贺培先生的董事酬金的议案
 8. 关于推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股份的议案
 1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回答股东提问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4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41
3	关于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4
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5
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
6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7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
7	关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贺培先生的董事酬金的议案-----	51
8	关于推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
9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56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额度的议案-----	58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 20% 的 新增 H 股股份的议案-----	59
1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6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06 年，中国经济表现上佳，取得了平稳快速增长，居民消费稳步增长，为中国金融保险业的改革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在这一年中，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59.86 亿元，较 2005 年增长 79.3%。总资产达到 4,417.91 亿元，股东权益增至 366.68 亿元。保险业务收入 817.12 亿元，较 2005 年增长 21.3%。上述数字表明本公司在 2006 年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本公司整体经营呈现以下特点：

1、 保险业务总体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发展速度加快

本公司核心保险业务的净利润创历史新高。寿险业务和产险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 689.89 亿元和 169.66 亿元。同时，受惠于股市走强和适当的投资策略，集团投资收益率较上年快速提升，含利息收入在内的投资收益达 223.60 亿元。集团整体内含价值达到 655.73 亿元。

2006 年，寿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689.89 亿元，同比增长 17.2%，占中国寿险市场的 17.0%；一年新业务价值为 51.32 亿元，同比增长 13.1%；全年实现净利润 47.74 亿元，同比增长 68.5%。

产险业务增速超越市场。产险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06 年保费收入达 169.66 亿元，其中，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 168.62 亿元，占中国产险市场的 10.7%；净利润为 6.45 亿元，较去年增长 121.2%。

其它保险业务持续完善基础平台，取得进一步发展。养老险业务与团险业务整合改革的重组工作开始展开，全国 35 家机构开设申请顺利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健康险业务逐步完善新型业务发展及运营规划，积极探索适合中国市场的健康险经营管理模式。

2、投资管理及银行业务平台持续强化，综合金融服务架构进一步完善

2006年，本公司投资平台建设进展顺利，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成功设立，正陆续组建一支具有国际投资经验的团队及全球投资营运平台。

证券、信托等业务的主动转型举措初显成效，此两项业务在2006年度增长显著。2006年，信托业务规模和产品形态取得突破，平安证券业务实现净利润5.54亿元，创平安证券公司成立以来新高。

银行业务方面，平安银行于2006年6月获中国银监会批准，取得人民币对公业务经营资格。2006年末，本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和注资，取得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行”）89.36%的股权。此后，深商行将受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信托及汇丰集团所持平安银行所有股权，100%控股平安银行。目前两家银行合并为一个银行品牌的规划及重组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银行业务将成为集团核心利润来源之一，其销售渠道的重要性和贡献会逐步提升。

3、基础营运平台得到进一步完善

本公司全国后援管理中心的建设进展顺利，并成为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支持平台。本公司的全国后援管理中心是亚洲最大的金融后援中心之一，相信经过持续完善和发展，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内控及内部管理等起到直接促进作用，不断提升本公司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4、管理水平和品牌价值保持领先

在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的带领下，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控机制、经营管理体制等方面日趋完善。2006年，本公司荣膺《欧洲货币》授予的“亚洲最佳管理公司”称号，名列亚洲公司第五位，居中国内地企业之首。

在本公司良好业绩和整体实力不断增强，以及市场对中国金融业发展前景积极预期的支持下，公司H股股价稳步提升。此外，在本年报发布前不久，本公司成功完成了A股发行上市的工作。

(二) 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2006年，本公司借助旗下主要子公司，即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银行、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资产管理（香港）等，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1、寿险业务及经营情况

平安寿险通过全国35个省级分公司，近2,000个各级各类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向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截至2006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注册资本38亿元，总资产3,135.85亿元。

(1) 保费收入分渠道分析

本公司寿险业务按销售渠道可划分为个人寿险、银行保险和团体保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与上年度比较增减率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与上年度比较增减率 (%)
个人寿险	55,308,698	80.2	19.6	46,239,057	78.6	14.9
团体保险	7,436,576	10.8	1.4	7,331,651	12.4	(15.5)
银行保险	6,243,584	9.0	18.3	5,278,189	9.0	(11.2)
合计	68,988,858	100.0	17.2	58,848,897	100.0	7.2

①个人寿险

本公司个人寿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首年保费	13,220,534	23.9	11,642,386	25.2

首年期缴及趸缴保费	10,254,243	18.5	8,985,714	19.4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2,966,291	5.4	2,656,672	5.8
续期保费	42,088,164	76.1	34,596,671	74.8
合计	55,308,698	100.0	46,239,057	100.0

本公司的个人寿险主要通过寿险营销员进行销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约 20.54 万名营销员。

本公司营销员的产能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首年保费收入（元/人均每月）	4,737	4,446
寿险新保单数（件/人均每月）	2.1	2.3

本公司个人寿险客户的 13 个月和 25 个月继续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89.0	85.9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80.3	81.9

② 银行保险

本公司通过银行、邮局的柜台或理财中心销售的银行保险产品。

本公司银行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首年保费	5,995,910	96.0	5,051,794	95.7
首年期缴及趸缴保费	5,993,854	96.0	5,049,593	95.7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2,056	-	2,201	-
续期保费	247,674	4.0	226,395	4.3
合计	6,243,584	100.0	5,278,189	100.0

③ 团体寿险

本公司的团体保险产品主要通过团体销售代表销售。本公司在全国各分公司和分支机构拥有 2,127 名团体销售代表。此外，平安产险利用自身销售网络交叉销售平安寿险的团体保险产品。本公司还通过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来分销本公司的团体保险产品。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的《关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1416 号)，同意将平安寿险的团险业务分步转移至平安养老险，平安寿险的团销队伍和销售网络一次性整体剥离至平安养老险。目前平安养老险正在着手设立分公司和中心支公司。

本公司团体寿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首年保费	6,960,604	93.6	6,874,924	93.8
首年期缴及趸缴保费	4,708,860	63.3	4,850,691	66.2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2,251,744	30.3	2,024,233	27.6
续期保费	475,972	6.4	456,727	6.2
合计	7,436,576	100.0	7,331,651	100.0

④本公司人寿保险的销售网络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	205,437	200,193
团体保险销售代表数量	2,127	1,644
银行保险销售网点	24,214	27,222

(2) 保费收入分地区分析

2006 年度，本公司寿险业务保费收入前十大地区分别为广东、上海、北京、江苏、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四川、河北。上述前十大地区 2006 年保费收入占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比例为 71.6%。保费收入的地区分布与该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人口密度和保险意识密切相关。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06 年	2005 年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东	8,024,598	11.6	6,549,312	11.1
上海	7,680,459	11.1	6,754,013	11.5
北京	6,654,200	9.6	6,216,014	10.6
江苏	5,593,196	8.1	4,584,871	7.8
辽宁	5,038,782	7.3	4,309,374	7.3
山东	4,763,906	6.9	4,092,261	7.0
浙江	4,035,010	5.8	3,355,201	5.7
福建	3,082,944	4.5	2,644,459	4.5
四川	2,320,511	3.4	1,965,955	3.3
河北	2,250,893	3.3	1,862,010	3.2
小计	49,444,499	71.6	42,333,470	72.0
总保费收入	68,988,858	100.0	58,848,897	100.0

(3) 关于历史遗留高定价利率产品

与中国其它各大寿险公司一样，由于当时的市场利率较高，本公司在 1995 年到 1999 年期间对本公司的寿险产品提供了等于或超过 5%的较高的定价利率。1999 年 6 月，中国保监会规定寿险产品的定价利率最多为 2.5%。因此，本公司自 1999 年 6 月起提供产品的定价利率不超过 2.5%。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计算的高定价利率寿险保单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占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总额的 37.3%，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则占 40.0%。2006 年本公司所有含保证收益率的寿险产品的平均负债成本约为 4.5%，而 2005 年则为 4.7%。随着提供较低保证收益率或不提供保证收益率的新保单持续增长，预期这些高定价利率保单在本公司总有效寿险保单中的准备金比例将不断下降。

2、 财产保险业务及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产品主要由平安产险提供，此外，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也在香港市场提供财产保险服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产险注册资本 30 亿元，总资产 182.39 亿元。

(1) 保费收入

①分险种分析

2006年本公司实现产险业务保费收入169.66亿元，较上年增长33.0%。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一直是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的主要来源，2006年该业务实现保费收入117.07亿元，较上年增长47.5%，所占比例提高至69.0%。

非机动车辆险保费收入在2006年为44.17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26.0%。非机动车辆险业务中占比最大的为企业财产保险保费收入。

意外与健康险保费收入在2006年达到了8.42亿元，较上一年增长49.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与上年度比较增减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与上年度比较增减率(%)
机动车辆及第三方责任险	11,707,120	69.0	47.5	7,934,777	62.2	20.2
非机动车辆险	4,416,540	26.0	3.7	4,260,047	33.4	13.8
意外与健康险	842,434	5.0	49.0	565,291	4.4	46.3
合计	16,966,094	100.0	33.0	12,760,115	100.0	18.9

②分地区分析

2006年度，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前十大地区分别为广东、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山东、辽宁、河北、福建、四川。上述前十大地区2006年保费收入占产险业务保费收入的比例为70.9%。保费收入的地区分布与该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和保险意识密切相关。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06年		2005年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广东	3,248,182	19.2	2,388,413	18.7
上海	1,564,808	9.2	1,296,104	10.2

北京	1,261,169	7.4	1,000,442	7.8
浙江	1,188,529	7.0	848,547	6.6
江苏	1,154,277	6.8	763,866	6.0
山东	974,368	5.8	741,744	5.8
辽宁	767,901	4.5	599,471	4.7
河北	672,684	4.0	541,257	4.2
福建	616,194	3.6	454,411	3.6
四川	581,581	3.4	376,475	3.0
小计	12,029,693	70.9	9,010,730	70.6
总保费收入	16,966,094	100.0	12,760,115	100.0

(2) 分销网络

平安产险的财产保险产品分销网络包括遍布中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39 家分公司、1 家正在筹建的分公司及遍布中国各地的 1300 多个三、四级机构。平安产险分销财产保险产品的途径主要是平安产险的内部销售代表和银行、汽车经销商等各种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直销销售代表数量	8,424	7,708
保险代理人数量	10,868	6,176

(3) 主要营运指标

指标	2006 年	2005 年
综合成本率 ⁽¹⁾ (%)	99.9	96.9

(1) 综合成本率 = (保险业务支出合计 +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 (保险业务收入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 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2006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并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加，全行业的车险业务占比明显上升。在此行业环境下，平安产险综合成本率从2005年96.9%上升至2006年99.9%的水平。

3、平安信托

本公司通过平安信托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平安信托亦作为本公司若干长期权益投资之投资控股公司，向本公司其它子公司提供基建投资、物业投资等服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信托注册资本 42 亿元，总资产 67.53 亿元。2006 年，本公司信托业务开发了多项新产品，如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外汇投资类信托产品等。该等新产品为本公司信托业务提供收入增长的新机会。2006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信託管理的信托资产为 166.77 亿元。

4、平安证券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经营证券业务，平安证券通过其遍布中国的 22 家营业部和本公司 PA18 金融门户网站向客户提供证券服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证券注册资本 18 亿元，总资产 88.53 亿元。2006 年证券市场成交量及融资额均创历史新高，公司传统业务及创新业务迅速发展，2006 年平安证券实现净利润 5.54 亿元，创公司成立以来新高。2006 年平安证券通过了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成为行业创新类券商之一，为未来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5、平安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平安银行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获得人民币对公业务经营资格。2006 年，平安银行在注重稳健经营的同时积极进取，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有效运用多渠道营销方式，深层次广泛挖掘客户资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注册资本为 6.14 亿元，资产规模 30.46 亿元，存款余额 7.72 亿元，贷款余额 14.69 亿元，资本充足率 50.2%，无任何不良贷款。

6、深商行

深商行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 日，是全国第一家城市商业银行。2006 年末，深商行顺利完成重组改制工作，注册资本从原有 16 亿元增加到 55.02 亿元，本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和注资共持有该行 89.36%的股权，成为该行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深商行总资产规模 817.25 亿元，存款余额 722.73 亿元，贷款余额 474.57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0.7%，不良贷款率为 6.5%。

7、平安养老险

平安养老险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2006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保监会正式批复，平安养老险将进行重组，重组后平安养老险的主营业务仍然是企业年金和与企业年金相配套的临时性的商业补充养老保险，同时逐步平移平安寿险的团体保险业务。平安养老险在未来几个月内拟在全国开设 35 家分公司，127 个中心支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养老险注册资本 3 亿元，总资产 4.88 亿元，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受托资产规模为 6.34 亿元。

8、平安健康险

平安健康险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是全国最早获批筹建的专业健康险公司之一。2006 年平安健康险依托集团的资源优势，引入国际专家管理团队，以高起点、国际化和专业化的经营管理模式，规划发展新型健康保险业务，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与健康服务。2006 年 12 月，平安健康险上海分公司获批开业。

9、平安资产管理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资产管理注册资本 2 亿元，总资产 2.23 亿元。2006 年，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规模已达 3,294.24 亿元，投资收益和投资收益率均得到提升。在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拓展方面，平安资产管理启动了非资本市场投资，取得了基础设施投资的试点资格。内部管理方面，平安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完善业务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内控管理、风险计量、资产配置和业绩评估机制，使投资管理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10、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截至 2006 年末，平安资产

管理(香港)注册资本 0.25 亿港元。作为准备负责本公司海外投资管理业务的主体,除了接受委托管理平安内部其它公司的投资性资产以外,该公司也拟为国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香港及海外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目前该公司正陆续组建一支具有国际投资经验的团队及营运平台。

11、整合后援中心

全国后援管理中心的建设进展顺利,并成为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支持平台。

截至本报告刊发时,本公司已达至以下具体进展:

- 所有个人寿险业务及银行保险业务的核保、理赔及文件作业已集中;
- 个人寿险业务的保全作业集中近 40%;
- 产险业务 60%的理赔作业已集中,车险核保自动化比率达到 50%;
- 所有产险、寿险、养老保险业务的营业费用会计核算作业已集中;
- 建立了全国电话中心,为所有寿险客户及近 90%的产险客户提供服务。

全国后援管理中心目前是亚洲最大的金融后援中心之一,并对本公司整体的服务水平、运营效率、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着显著的推动作用。本公司相信未来后援中心将能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改善及集中本公司在寿险及产险核保及理赔方面的管理工作,加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通过对不同管理层级的权责作恰当划分以提高管理效率,以及降低营运成本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12、主要客户情况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本公司来自前 5 名客户的保费收入占本公司保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1.1%和 1.1%。本公司不存在来自单个客户的保费收入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上述客户的情况。

(三) 与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讨论与分析

1、2007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1.50 亿股,发行价格为 33.80 元/股,共募集资金约 388 亿元。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以及/或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用途。

2、2006年10月，经中国保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国内首个外汇寿险产品——中国平安“好搭档留学外汇保”面向全国销售。这是《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后中国保险业的重大产品及服务创新，为计划出境学习、生活的客户提供了新的保障计划。

3、2006年7月，本公司订立有关协议，投资约49.10亿元人民币收购和注资深商行，以获得深商行89.24%的股份，使深商行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到银监会的监管要求。收购使本公司在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征程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2007年2月16日，作为本公司整合银行业务及精简架构策略的一部分，深商行分别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99.88%权益之子公司平安信托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以有条件收购平安银行27%及73%股权。

4、2006年5月，本公司在香港设立平安资产管理(香港)，以搭建国际一流的投资平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将与位于上海的平安资产管理组合成统一的平安资产管理业务体系，朝着建立全球性资产配置和国际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的方向发展。2007年3月1日，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正式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颁发的在港从事第9类受规管业务的资格，即资产管理牌照。

5、2006年8月，平安信托在首届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夺得最佳知名品牌、最佳房地产信托计划及最佳信托经理等三项大奖，显示出本公司在中国平安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架构下的独特优势，为信托开展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持。

6、监管机构最新的监管动态及影响

2006年，中国保监会及其它有关中国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新法律法规。

(1)《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

于2006年3月14日，中国保监会颁布了《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这是目前国内第一部关于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管理规章，对规范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的运作和优化保险资产结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该“办法”的指导下，本公司前期积累开发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投资进程将会加快。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于2006年3月21日，国务院颁布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明确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适用范围、各项原则、保险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以及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顺利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本公司认为，实施强制三者险后，车险承保数量将大幅度增长，会带来更多的保费收入和利润空间。

(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于2006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强化公开发行证券的市场约束机制；严格募集资金管理，鼓励回报股东以及进一步完善再融资市场化运作机制，提高融资效率。该办法将促进本公司投行业务的发展。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于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为，有助于完善IPO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提高融资效率。

(5)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的若干意见》

于2006年6月15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明确今后一个时期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出了十条具体意见，简称“国十条”。“国十条”的颁布，是中国保险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为本公司发展带来难得机遇。

(6)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于2006年8月7日，中国保监会颁布了《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商业健康保险的部门规章，对于促进健康保险专业化发展、推动产品创新、规范市场行为、保护被保险人权益和改善外部环境，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对平安健康险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于2006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颁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与原有规定相比，新管理办法较大幅度地降低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的门坎。本公司认为，该办法的出台将会鼓励长期资金入市，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

健康发展，对本公司投资业务水平的提高有正面意义。

(8)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于2006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自2006年9月19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重点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等环节，建立回拨机制和引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制度以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绿鞋”）制度，完善现行的询价制度。此外，还加强了对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和投资者参与证券发行行为的监管。该办法指导投行业务的风险控制与规范发展，对本公司的投行业务有促进作用。

(9)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

于2006年10月16日，中国保监会颁布了《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允许保险资金投资商业银行股权，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范围，使得保险资金有了更适合自身特点的长期投资渠道，从而有助于改善保险资金的资产配置结构，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 本公司发展目标

1、本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以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为核心，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本公司将致力于向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目标迈进，力争成为市场的主导者之一，在保险业务的基础上，发展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构建以三大业务为支柱的核心业务体系。

2、持续地获得稳定的利润增长，向股东提供稳定回报

在过去的发展历程中，本公司保持了高速的发展态势，为股东创造价值。本公司未来将借助于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家庭财富不断增长之势，力争实现持续健康的利润增长，继续向股东提供稳定的回报。

(二) 本公司所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中国保险市场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保险业务。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的 Sigma 报告（2006

年第 5 期)，2005 年全球保费收入达到 34,260 亿美元，其中人寿保险为 19,740 亿美元，非寿险（包括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为 14,520 亿美元。就总保费而言，中国保险市场是亚洲第三大保险市场，是世界第十一大保险市场，同时也是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保险市场之一。保险行业是中国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2006 年中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5,641.4 亿元，同比增长 14.4%；保险公司总资产 1.97 万亿元，比 2005 年底增长 29%。2006 年，中国的保险深度 2.8%，保险密度 431.3 元，从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来看，中国与美国、欧洲以及亚洲某些较为发达的市场相比，渗透率仍然较低，显示了中国保险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2、竞争分析

截至 2006 年末，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达到 98 家，专业中介机构达到 2110 家；新增 4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 1 家保险资金运用中心，资产管理公司达到 9 家。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上共有 41 家外资保险公司，来自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33 家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了 195 家代表处。初步形成了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股份制公司、外资公司等多种形式、多种所有制成份并存，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

下表为 2006 年人身保险公司收入排名和市场份额：

公司	保费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8.39	45.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9.89	17.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8.38	9.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57	6.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8.09	5.1
其他	679.77	16.7
合计	4,061.09	100.0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网站

下表为 2006 年财产保险公司收入排名和市场份额：

公司	保费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2.99	45.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23	11.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62	10.7
其他	517.51	32.7
合计	1,580.35	100.0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网站

2006 年，从保费收入情况来看，本公司在中国是第二大人寿保险公司，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

本公司保费收入和市场份额如下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平安寿险		
保费收入（亿元）	689.89	588.49
市场份额(%)	17.0	16.1
平安产险		
保费收入（亿元）	168.62	126.76
市场份额(%)	10.7	9.9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网站

近两年来，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的市场份额均有所提升。

3、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展望 2007 年，在国际经济总体环境良好，国内居民消费需求持续提升的条件下，中国国民经济将保持健康较快的增长。中国保险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宏观经济运行良好的大背景为金融保险行业的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也给本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当然，本公司的发展也面临一些挑战，如与国内保险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在网点数目、营销人员数量、客户数量、保费收入规模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中国加入 WTO，中国保险市场将逐步向国际开放，行业竞争将日益加剧；此外，本公司在确保业绩持续健康增长、多领域专业化经营、各业务渠道协同作战等方面也面临着诸多

挑战。

2007年，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品质优先、利润导向、遵纪守法、挑战新高的基本原则，继续强化公司治理结构、金融服务平台和内部经营机制的建设，稳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建设，在把握住经济增长带来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严格防范各种经营风险，实现有质量、有效益的快速持续发展。

在业务发展方面，本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并加大投入提升保险核心业务的盈利水平，大力拓展新渠道、银行、资产管理等新业务平台，提升新业务对集团利润增长的贡献，努力实现保险、银行和资产管理三大业务的均衡发展。本公司将着重利用平安综合优势，整合、强化银行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在后台建设方面，本公司将启动第二个后援中心的建设工程，不断优化内部资源共享的平台和机制，更有力地支持销售队伍，促进内部各业务间的协调运营，更进一步发挥综合金融集团的协同效应。

在投资方面，本公司将积极探索、实践符合中国市场的金融投资模式，不断拓宽投资渠道，逐步实现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未来将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的力度和深度，同时加快全球投资平台建设，分散投资风险，提升集团投资回报率，努力提高各项金融产品竞争力。

在管理方面，本公司将聘请国际顶尖专才，不断提升各业务线的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控流程，来强化各业务线的风险管理能力，确保管理团队能应对从单一保险经营发展到综合经营所面临的综合经营风险。

三、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2005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441,791,056	288,103,742	53.3	业务规模扩大及合并范围

				增加深商行
总负债	403,872,313	254,914,896	58.4	业务规模扩大及合并范围 增加深商行
股东权益	36,667,865	32,664,006	12.3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及分 红派现的共同影响
营业利润	6,182,392	3,821,930	61.8	各项主要业务利润及投资 收益增长
净利润	5,985,962	3,338,428	79.3	各项主要业务利润及投资 收益增长

2、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 30%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2005 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现金	347,282	14,150	2,354.3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结算备付金	1,134,759	176,987	541.2	证券业务规模扩大
贵金属	111,001	-	N/A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13,643	20,271	37,952.6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存放同业款项	2,840,207	426,491	565.9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短期投资	24,148,945	16,532,789	46.1	投资规模扩大
拆出资金	1,727,381	131,394	1,214.7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短期贷款	10,709,388	400,882	2,571.5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保单质押贷款	1,380,990	864,483	59.7	保单质押贷款业务规模增长
买入返售资产	6,950,915	-	N/A	短期金融出业务增加及合 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贴现	12,633,786	-	N/A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进出口押汇	317,596	-	N/A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应收利息	609,230	438,098	39.1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应收保费	3,072,759	748,808	310.4	寿险业务应收保费增加
预付赔款	135,229	226,016	(40.2)	预付赔款余额减少
交易保证金	74,047	42,120	75.8	证券业务规模扩大
其他应收款	2,674,855	467,481	472.2	投资项目预付款增加

材料物品	2,501	4,132	(39.5)	材料物品减少
金融担保物	94,040	-	N/A	平安证券开展权证业务
应收股利	42,735	-	N/A	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应收股利余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506,243	779,804	22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3,387,680	3,006,663	345.3	长期股票投资增加
合并价差	599,497	330,433	81.4	收购深商行产生合并价差
中长期贷款	24,240,288	129,667	18,594.3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逾期贷款	895,441	-	N/A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非应计贷款	2,785,888	93,550	2,878.0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贷款损失准备	2,430,726	93,550	2,498.3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长期待摊费用	60,818	36,915	64.8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抵债资产	463,871	7,834	5,821.3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独立账户资产	24,931,681	15,897,584	56.8	投资连结产品续期保费流入及账户资产增值
递延税款借项	630,100	20,487	2,975.6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短期借款	526,710	-	N/A	平安信托、平安海外控股增加银行借款
短期存款	50,626,577	18,077	279,960.7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短期储蓄存款	10,725,197	-	N/A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同业存放款项	3,464,731	36,376	9,424.8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拆入资金	991,705	-	N/A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卖出回购资产	13,436,183	7,095,400	89.4	短期资金融入业务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应付手续费	117,714	76,166	54.5	保险业务规模扩大
应付佣金	776,008	556,731	39.4	寿险业务规模扩大
应付分保账款	746,051	532,903	40.0	期末未结算分保账款增加
存入分保准备金	614	58,121	(98.9)	存入分保准备金减少
存入保证金	5,484,740	76,664	7,054.3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248,673	-	N/A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应付利息	309,139	5,134	5,921.4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应付工资	1,723,438	475,497	262.4	工资费用增加
应付福利费	295,380	142,411	107.4	工资费用增加

应付权证	88,319	-	N/A	平安证券开展权证业务
应付保户红利	4,106,627	2,864,005	43.4	分红产品保费收入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
应交税金	1,119,832	672,725	66.5	期末应交未交税金增加
其他应付款	2,191,157	1,355,709	61.6	应付赔款、给付金及退保金等增加
预提费用	75,146	16,462	356.5	预提费用增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702,315	6,240,733	39.4	产险及寿险短期险业务规模增长
保险保障基金	81,857	60,110	36.2	应计提保险保障基金的保费收入增加
代买卖证券款	3,750,122	1,729,716	116.8	证券业务规模扩大
其他流动负债	190,772	-	N/A	合并深商行，预计负债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77,482	-	N/A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长期存款	3,043,310	-	N/A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长期储蓄存款	454,522	-	N/A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存入长期保证金	49,386	-	N/A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其他长期负债	1,016	1,862	(45.4)	平安信托经营租赁保证金减少
独立账户负债	24,931,681	15,897,584	56.8	投资连结产品续期保费流入及账户资产增值
少数股东权益	1,250,878	524,840	138.3	合并深商行及非全资子公司权益增加
一般风险准备	16,752	-	N/A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准备	76,633	35,679	114.8	计提一般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28,774	-	N/A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67,162	5,349,779	62.0	本年利润增加及利润分配
利润表项目				
分保费收入	28,447	16,112	76.6	再保分入业务增加
赔款支出	10,721,175	8,221,809	30.4	产险及寿险短期险业务规模扩大
分保赔款支出	8,645	3,851	124.5	再保分入业务规模扩大
分保费用支出	3,983	2,093	90.3	再保分入业务规模扩大

手续费支出	1,831,898	963,581	90.1	保险业务规模扩大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4,692	909,742	80.8	保费收入及投资应税收入增长
营业费用	9,759,034	7,033,277	38.8	业务规模扩大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702,315	6,240,733	39.4	产险及寿险短期险业务规模扩大
其他业务利润	16,080	115,500	(86.1)	其他业务支出增长
投资收益	18,513,069	5,885,130	214.6	投资资产规模扩大及投资收益率提高
买入返售资产收入	27,974	338	8,176.3	买入返售证券业务增长
手续费收入	475,085	175,327	171.0	证券经纪业务增长
证券承销收入	139,665	79,355	76.0	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增长
利息支出	129,750	15,816	720.4	合并范围增加深商行
保户红利支出	1,486,737	1,064,118	39.7	分红产品保费收入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
卖出回购资产支出	172,065	91,071	88.9	卖出回购证券业务增长
其他业务手续费支出	50,133	18,344	173.3	平安信托及平安证券手续费支出增加
贷款损失准备	947	(72,997)	(101.3)	2005年转回了贷款损失准备
营业外收入	86,885	56,618	53.5	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272	122,758	(9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所得税	135,257	387,637	(65.1)	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获得税收优惠政策
少数股东利润	136,786	29,725	360.2	主要非全资子公司本年利润增加

3、分部利润

本公司 2006 年实现税后利润 61.23 亿元，较上年增长 81.8%。税后利润的高速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均获得较好的业绩以及投资收益改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寿险业务	4,774,306	78.0	2,833,510	84.1

产险业务	645,304	10.5	291,711	8.7
银行业务	70,689	1.2	6,658	0.2
总部、其他业务及抵销	632,449	10.3	236,274	7.0
税后利润合计	6,122,748	100.0	3,368,153	100.0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6,829,403	69,544,704	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9,471,689)	(37,654,623)	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7,714	31,890,081	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2,603,831	77,229,464	1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6,806,690)	(112,310,554)	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2,859)	(35,081,090)	(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56,707,728	119,455,013	1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51,387,463)	(113,907,290)	1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265	5,547,723	(4.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6,862)	(18,227)	2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化净额	28,408,258	2,338,487	1,114.8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长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持续增长。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主要为赔款、给付、退保金、手续费及佣金等各项保险业务支出随着本公司保险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长主要为分得股利收回的现金以及买入返售资产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长主要为投资规模扩大使得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买入返售资产支付的现金、大额协议存款支付的现金等出现快速增长。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长主要为卖出回购资产收到的现金发生较大增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长主要为卖出回购资产支付的现金及为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二) 分部经营业绩

1、寿险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增减幅度 (%)
保险业务收入	68,357,559	58,038,687	17.8
其中: 保费收入	68,988,858	58,848,897	17.2
保险业务支出	(29,690,927)	(24,409,694)	21.6
其中: 赔款支出	(2,370,517)	(2,058,224)	15.2
死伤医疗给付	(1,086,421)	(982,244)	10.6
满期给付	(3,034,671)	(3,263,281)	(7.0)
年金给付	(2,770,432)	(2,446,820)	13.2
退保金	(8,493,282)	(6,956,103)	2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59,306)	(5,168,121)	26.9
营业费用	(5,464,888)	(4,022,338)	35.9
准备金提转差	(51,988,011)	(38,027,594)	36.7
承保亏损	(13,321,379)	(4,398,601)	202.9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20,010,886	8,632,419	131.8
保户红利支出	(1,486,737)	(1,064,118)	39.7
其他收支净额	(514,018)	(269,234)	90.9
营业利润	4,688,752	2,900,466	6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85,091	(64,744)	(231.4)
利润总额	4,773,843	2,835,722	68.3
所得税	463	(2,212)	(120.9)
税后利润	4,774,306	2,833,510	68.5

2006 年本公司寿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689.89 亿元, 较上一年增长 17.2%。

随着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的增长, 保险业务支出有所增长, 2006 年为 296.91 亿元, 比去年提高 21.6%。赔款支出比去年增长 15.2%, 主要是短期意外及健康险产品赔款支出增长。退保金支出比去年增长 22.1%, 主要是分红产品退保支出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变动趋势与业务增长的趋势一致。营业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保费收入增长及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06 年本公司寿险业务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合计达 200.11 亿, 较去年大幅增长 131.8%。投资收益的增长主要由于投资资产规模扩大及投资收益率的提高。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为总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此外, 受惠于股市走强及本公司适当的投资策略, 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也有明显增长。

保户红利支出比上年增长 39.7%，主要是由于分红保险产品业务规模增长及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2006 年度所得税大幅下降，主要由于享有免税政策的国债利息收入和基金分红收入大幅提高，以及 2006 年平安寿险获得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寿险业务 2006 年实现税后利润 47.74 亿元，较 2005 年大幅增长 68.5%。

2、产险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增减幅度 (%)
保险业务收入	13,354,569	9,344,960	42.9
其中：保费收入	16,966,094	12,760,115	33.0
保险业务支出	(10,932,200)	(7,012,456)	55.9
其中：赔款支出	(8,350,658)	(6,163,585)	35.5
手续费支出	(1,568,090)	(817,373)	91.8
营业费用	(3,157,618)	(2,336,153)	35.2
准备金提转差	(2,414,647)	(2,089,427)	15.6
承保利润	7,722	243,077	(96.8)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665,004	396,004	67.9
其他收入净额	(25,066)	(3,798)	560.0
营业利润	647,660	635,283	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8,564)	(7,654)	11.9
利润总额	639,096	627,629	1.8
所得税	6,208	(335,918)	(101.8)
税后利润	645,304	291,711	121.2

2006 年本公司产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133.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9%。产险业务的快速增长一方面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则受惠于本公司一直以来进行的产险业务结构和渠道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赔款支出的变化与保费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手续费支出增长一方面由于保费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则由于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手续费率提高。营业费用的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准备金提转差的增长 15.6%主要是由于保费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006 年本公司产险业务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合计达 6.65 亿，较去年增长

67.9%。投资收益的增长主要由于投资资产规模扩大及投资收益率的提高。

本年度所得税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平安产险获得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产险业务 2006 年实现税后利润 6.45 亿元，较 2005 年大幅增长 121.2%。

3、银行业务

本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 2006 年实现大幅增长，分别达到 2.47 亿元和 0.71 亿元。其主要原因是深商行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平安银行从 2006 年开始获准开展人民币对公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246,817	25,136
净利润	70,689	6,658

4、信托业务

本公司信托业务 200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 亿元，实现税后利润（扣除权益法调整应占子公司损益后的金额）0.88 亿元。本公司信托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所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获得快速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219,566	85,560
税后利润	87,559	38,42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受托资产	16,677,243	3,329,608

5、证券业务

本公司证券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 2006 年增长迅猛，分别达到 12.36 亿

元和 5.54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06 年国内股市大幅上涨，在市场环境改善并转暖的有利条件下，证券市场再融资及 IPO 功能陆续恢复，市场成交量显著上升，平安证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及投资咨询等各项业务收入均有大幅度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1,235,559	244,624
净利润	553,860	6,096

6、其他业务

截止 2006 年底，本公司的养老险、健康险等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集团的收入和利润贡献不大。

四、内含价值

为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本集团已在本节披露有关内含价值的资料。内含价值指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集团有效人寿保险业务的价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

在选择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计算基准和计算方法时，本集团曾与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磋商并获取意见。本集团愿对内含价值（包括经调整资产净值及有效寿险业务价值）结果及呈列方式负全责。

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涉及大量未来经验的假设。未来经验可能与计算假设不同，有关差异可能较大。本集团的市值是以本集团股份在某一日期的价值计量。评估本集团股份价值时，投资者会考虑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及自身的投资准则，因此，这里所给出的价值不应视作实际市值的直接反映。

(一) 经济价值的成份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调整后资产净值	46,282	33,072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20,932)	(18,089)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48,011	38,537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7,788)	(5,157)
内含价值	65,573	48,36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一年新业务价值	6,007	5,148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875)	(609)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5,132	4,539

经调整资产净值是根据本集团按中国法定基准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经调整资产净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平安寿险及其它业务单位），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平安寿险，不包括其它业务单位。

(二) 主要假设

2006年内含价值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计算，并假设中国现行的经济及法制环境将一直持续。计算是依据法定准备金基础及偿付能力额度要求进行。若干业务假设的制定是根据本集团本身近期的经验，并考虑更普遍的中国市场状况及其它人寿保险市场的经验。计算时所采用主要基准及假设陈述如下：

1、 风险贴现率

未来每个年度有效寿险业务的贴现率假定为非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收益率（经税项调整后的投资回报）或12%。有效业务设定这样特定的贴现率方式是为了避免低估1999年6月前销售的高定价利率产品所带来损失的影响。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采用12%计算。

2、 投资回报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投资回报于2007年为4.30%，随后每年

增加 0.1%，直至 2011 年及以后年度为 4.70%。假设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未来投资回报于 2007 年为 4.80%，随后每年增加 0.1%，直至 2011 年及以后年度为 5.20%。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本集团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厘定。

3、 税项

假设平均所得税率为 15%。此外，短期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率为毛承保保费收入的 5.5%。

4、 死亡率

男性和女性的经验死亡率分别按《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非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 65%和 60%为基准计算。就年金产品而言，经验死亡率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年金表的 75%为基准计算。法定准备金的计算使用新公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5、 发病率

发病率根据本集团本身的定价表假设计算。短期意外及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 15%到 75%之间。

6、 保单失效率

保单失效率根据本集团最近的经验研究计算。保单失效率视定价利率水平及产品类别而定。

7、 费用

费用假设根据本集团最近的费用分析而定。就 2006 年，假设的费用及佣金约等于产品定价时所采用费用假设的 77%。单位维持费用假设每年增加 2%。

8、 保户红利

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分红业务的保户红利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 80%计算。团体寿险分红业务的保户红利根据利息盈余的 90%计算。

(三) 新业务量与业务组合

用来计算2006年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为人民币236.98亿元。新业务的首年保费结构如下：

	比例
--	----

个人寿险	46.1%
长期业务	44.2%
短期业务	1.9%
团体寿险	28.9%
长期业务	19.9%
短期业务	9.0%
银行保险	25.1%
长期业务	25.1%
合计	100.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四) 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显示本公司内含价值如何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655.73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说明
200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48,363	
年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2,967	2006年出现的内含价值预期增长。
一年新业务价值	6,222	2006年出售的新业务按收益率或12%贴现率计算的贡献。
假设及模型变动	(3,049)	准备金评估利率、退保率和税率等的变动导致内含价值减少。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9,206	主要由于权益资产未实现资本利得大幅增加导致市价调整增加。
投资回报差异	3,399	2006年实际投资回报较假设回报高。
其它经验差异	447	其它实际经验与假设的差异。
资本变动前内含价值	67,556	资本变动前的内含价值增加39.7%。
股东股息	(1,982)	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2006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65,573	
于2006年12月31日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10.58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五)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已测算若干未来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动对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特别是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风险贴现率
- 每年投资回报增加 25 个基点
- 每年投资回报减少 25 个基点
- 已承保人寿保险的死亡率及发病率下降 10%
- 保单失效率下降 10%
- 维持费用下降 10%
- 分红比例增加 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 / 11.0%	收益率 / 12.0%	收益率 / 13.0%	12.0%
有效业务价值	20,797	19,291	17,895	21,309

	11.0%	12.0%	13.0%	收益率 / 12.0%
一年新业务价值	5,637	5,132	4,691	6,22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假设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准假设	19,291	5,132
每年投资回报增加25个基点	23,699	5,252
每年投资回报减少25个基点	14,437	5,012
死亡率及发病率下降10%	19,531	5,223
保单失效率下降10%	19,915	5,329
维持费用下降10%	20,252	5,251
分红比例增加5%	18,209	5,006

注：有效业务及新业务的贴现率分别为收益率 / 12.0%及 12.0%。

五、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和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并于 2006 年 10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下统称“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以下简称“专家工作组意见”)。新企业会计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保险公司等范围内施行。本公司根据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专家工作组意见及财政部对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等文件的现时理解,对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分析如下:

(一) 投资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现行会计准则下,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投资》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将投资资产按流动性及准备持有时间划分为“短期投资”及“长期投资”,分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和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核算。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将金融工具类投资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专家工作组意见的规定,本集团对本项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依据市场报价或估值价格,确定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为人民币 3,349,603 千元和人民币 13,587,890 千元。本集团将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调增留存收益。本项变更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为增加股东权益人民币 16,937,493 千元。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

根据新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认为商誉。商誉不作摊销，但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根据专家工作组意见的规定，本集团对本项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项变更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为增加股东权益人民币 57,705 千元。

(二) 保险

1、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在现行会计准则下，本集团在估算保险责任准备金时，未对全部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尤其是未对非寿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中已发生未报告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需按精算结果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并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测试结果进行相应处理；相关准备金充足的，不予以调整；相关准备金不足的，需根据测试结果按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根据专家工作组意见的规定，本集团对本项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增加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相应调减留存收益。本项变更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为减少股东权益人民币 1,401,149 千元。

2、投资计量方法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在现行会计准则下，本集团在估算分红保险和万能寿险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时，按现行会计准则计算的投资收益为基础。

如以上（一）1 所述，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对投资资产进行适当分类并采用相应的计量方法。根据专家工作组意见的规定，本集团对分红保险和万能寿险账户中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负债，将归属于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有关负债，将归属于股东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专家工作组意见的规定，本集团对本项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并相应调减留存收益和资本公积。从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应确认为负债的角度而言，本项变更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为减少股东权益人民币 5,726,528 千元。

3、再保险合同

在现行会计制度下，本公司的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扣除再保险人承担份额后的金额确认。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对因原保险合同形成的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及因再保险合同形成的应收分保准备金等资产分别列示。

本公司现时估计，此项变更将使本公司对上述项目重新分类和列示，但此项变更将不会对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4、保险风险

在现行会计制度下，本公司的保费收入的确认并未考虑原保险合同是否承担保险风险，保费全部确认为保费收入。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进行保费收入的计量，保费收入的确认需考虑保险合同是否承担保险风险。如果该合同不承担保险风险，则不属于原保险合同，不能确认保费收入。如果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则可以将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分拆，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并进行保费收入的确认；而其他风险部分，则作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现时估计，此项变更将使本公司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保费收入可能小于本公司按现行会计制度确认的保费收入，所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也可能较同步地小于本公司按现行会计制度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上述所减少的保费直接记为对有关保单持有人的负债，但此项变更将不会对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 衍生金融工具

在现行会计准则下，本集团一般将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表外项目，而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要求，将适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专家工作组意见的规定，本集团对本项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按公允价值确认了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金融负债，并相应调减留存收益。本项变更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为减少股东权益人民币 2,239 千元。

(四) 土地使用权

在现行会计准则下，本集团对在建工程中的土地使用权不进行摊销。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土地使用权应确认为无形资产，自土地使用权可供使用时起进行摊销。

根据专家工作组意见的规定，本集团对本项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原计入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摊销，并相应调减留存收益。本项变更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为减少股东权益人民币 56,485 千元。

(五) 递延所得税

上述(一)至(四)所述的新旧会计准则差异将增加本集团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本集团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相应调减留存收益。本项变更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减少股东权益人民币 1,131,086 千元。

(六) 股东权益

以上(一)至(五)新旧会计准则差异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增加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86,281 千元。

在现行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单列一类，不属于股东权益的一部分。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共同组成股东权益。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 1,366,391 千元列入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下。

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目前的评估,应用新企业会计准则在其他方面对本公司的影响相对而言并不重大,所以并未在此进行描述。

上述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估计影响是本公司基于对新企业会计准则、专家工作组意见、财政部和保监会等颁布的相关指南的现时理解而作出的,实际的影响可能会根据财政部等对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行业的理解、本公司的业务规模与结构、市场行情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36,667,865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57,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37,493
衍生金融工具	(2,239)
寿险责任准备金	(5,726,5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01,149)
土地使用权	(56,485)
所得税	(1,131,086)
其他	(86,281)
2007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45,259,295
少数股东权益列报的变化	1,366,391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46,625,686

六、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04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所得款项已全部用作一般企业用途及改善业务运营,所得款项构成本公司营运资金一部分,并按照相关行业监管机构有关适用法规进行使用。

本报告期内的重大股权投资事项如下:

1、收购深商行

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若干独立第三方订立股份收购协议,以约人民币10.08亿元之代价收购其持有的深商行1,008,186,384股股份。此外,作为深商行重组的一部分,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公司亦于2006年7月28日与深商行订立股份认购协议,以人民币39.02亿元之

代价进一步认购深商行 39.02 亿股新股份。上述股份收购及认购已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另外，深商行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批准本公司从深商行其他股东处受让 6,611,320 股深商行股份。上述股份收购、认购及转让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完成后，深商行成为本公司拥有约 89.36% 股权之附属子公司。

2、增资平安产险

经中国保监会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批准，本公司及平安产险其他股东向平安产险增加 14 亿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平安产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

3、增资平安海外控股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向平安海外控股增加港币 5 亿元作为资本金。增资后，平安海外控股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5.55 亿元。

(二) 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募集资金主要来源于核心保险业务。本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的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保险资金运用，所有保险资金的投资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运用。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年报》、《章程修正案》、《2005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200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2005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2、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选举和任命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3、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深商行的议案》。

4、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中期报告》。

5、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

6、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认购浦发银行增发股份的议案》。

7、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在大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 John Pearce 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请陈克祥、任汇川、吴岳翰、罗世礼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平安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八、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06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59.97 亿元，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以此为基准，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在确定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按照深商行、平安银行及平安信托风险资产的一定比例及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41 亿元，按平安证券税后利润的 10%及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0.17 亿元，按平安信托税后利润的 5%及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人民币 0.29 亿元。

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6.78 亿元和人民币 16.86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数据的较低者确定可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16.86 亿元。

公司建议，以总股本 7,345,053,334 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增加的股本）为基数，派发公司 2006 年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2 元，共计人民币 16.16 亿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07 年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2006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了监事会 2005 年度财务检查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2005 年度财务检查报告》和《监事会考察报告中的问题和建设的反馈》，并分别审议通过了（i）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初稿和（i i）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初稿等资料。

（二）2006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其酬金的议案》、《监事会工作细则》和《监事行为规范》；并听取了《公司 2005 年度廉政建设报告》和《公司 2005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三）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选举肖少联先生出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06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 2006 年上半年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遵循<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简要报告》。

（五）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类别	姓名	出席监事会次数/举办次数	出席率
外部监事	肖少联（主席）	4/4	100%
	孙福信	4/4	100%
	董立坤	3/3 ^注	100%
	陈尚武（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股东代表监事	林立	3/3 ^注	100%
	段伟红	4/4	100%
	周福林（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陈波海（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职工代表监事	何沛泉（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宋连坤（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胡杰	3/3 ^注	100%
	何实	4/4	100%
	王文君	3/3 ^注	100%

注：监事董立坤、车峰、林立、胡杰、王文君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起出任公司监事。

2006 年 11 月，监事会部分成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表一起，对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的集团后援管理中心展开了调研考察。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0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七次会议。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

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2004 年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募集的资金折合人民币总计 138.26 亿元，均按招股书的披露，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满足未来的偿付能力要求、业务扩展、潜在战略交易等。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和用途与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一致。公司严格根据募股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运用募股资金。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06 年 12 月，公司收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11 家售股股东持有的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8 亿股份，并认购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定向增发的 39.02 亿股股份。监事会认为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各自之条款对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而收购事项及认购事项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一如既往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尤其是积极适应公司在国内成功发行 A 股上市后有关监管的需要，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06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公开披露，本公司 2006 年 H 股年度报告已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http://www.hkex.com.hk>) 网站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了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财务报表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师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重大差异对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净利润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2006 年度	
	合并净利润*	合并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示金额	5,985,962	36,667,86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调整的净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234	(1,401,149)
长期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29)	86,1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6,544,374)	(35,762,405)
递延保单获得成本	5,480,526	31,866,330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3,095,511	16,935,254
递延所得税	(413,479)	(1,839,769)
少数股东权益及其他	100,418	(176,74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示金额	7,838,269	46,375,522

*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合并净利润及合并股东权益均已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即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

务报告准则已审计财务报表和核数师报告，内容详见附件)，并授权公司三名执行董事马明哲、张子欣和孙建一签署前述财务报表。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2006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详见公司 2006 年 A 股年报附件

2、2006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详见公司 2006 年 H 股年报 69—145 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06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59.97 亿元，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以此为基准，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在确定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按照深商行、平安银行及平安信托风险资产的一定比例及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41 亿元，按平安证券税后利润的 10%及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0.17 亿元，按平安信托税后利润的 5%及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人民币 0.29 亿元。

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6.78 亿元和人民币 16.86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数据的较低者确定可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16.86 亿元。

公司建议，以总股本 7,345,053,334 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增加的股本）为基数，派发公司 2006 年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2 元，共计人民币 16.16 亿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07 年度。对 H 股股东而言，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第 51 条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至 20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对 A 股股东而言，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20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为股权登记日。凡于 20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及 20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公司 2006 年年度股息。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表

项 目	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 (人民币百万元)	母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 则财务报表 (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利润	5,997	5,9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50	(1,652)
盈余公积转入	-	-
减：派发 2006 年特别中期股息	1,239	1,239
派发 2006 年中期股息	743	743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9,365	2,2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0	6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	
提取一般准备	41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9	-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678	1,686
减：提取总准备金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建议分配股息	1,616	1,616
四、未分配利润	7,062	7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6 年继续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 2006 年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安永审阅和审计，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365 万元（包括深圳市商业银行的相关审计费用人民币 165 万元）。

在公司与安永过去几年的合作中，安永信守承诺，派出了专业的队伍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并积极协助公司 H 股和 A 股上市相关工作，体现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安永除按时出具独立、公允的审计报告、圆满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之外，还向公司提交了具有参考价值的管理建议书，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中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方面的培训，公司对其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鉴于安永过去在公司审计工作及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务中的胜任表现，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07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酬金。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审议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贺培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贺培（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作为股东单位委派的非执行董事，2005年8月担任平安副董事长至今。他工作成绩卓越显著，为公司业务拓展和促进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已于2007年2月27日从汇丰退休，根据汇丰要求，他将留任平安副董事长到完成三年任期。

贺培先生具有多年的全球保险经验以及深厚的人脉关系，对于平安的全球化发展有着重要和深远的意义。由于他已经从汇丰退休，不再从汇丰领取管理职位的薪酬。鉴于他对平安做出的卓越贡献，公司建议贺培先生享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待遇至本届期满，具体如下：

1) 董事酬金参照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海外人士的董事酬金标准，为每年度人民币300,000元。

2) 差旅费参照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海外人士的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酬金为含税金额，董事领取的酬金将按国家税收政策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推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保监会的相关要求，国内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须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 2007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委任王众孚先生、张鸿义先生和陈甦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而王众孚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于会后致函本公司董事会，申请不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同意接受王先生的请求。

为尽快使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要求，经董事会广泛搜寻、慎重甄选，拟推荐夏立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夏立平先生自 1963 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局办事员、办公厅副处长，国家经委财金局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管司副司长、稽核司副司长、货币金银司司长。夏先生于 1999 年退休，并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

夏立平先生长期从事金融监管工作，对中央银行的运作和宏观金融管理具有丰富的工作阅历、优秀的专业技能和卓越的管理经验。夏先生对我国的金融政策和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敏锐的判断力，有助于公司对于战略、规划和关键问题做出科学合理的判断和决策。而且，夏先生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完全的独立性，能在董事会的议事中做到独立、客观、公正。

我们相信由夏立平先生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优化董事会组成架构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附件：夏立平先生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夏立平先生简历

籍贯：安徽 出生日期：1938年9月
性别：男 职称：高级经济师、教授
学历：大学本科 原任职务：中国人民银行司长

具体工作履历如下：

时 间	任 职
1963年8月-1977年2月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局办事员
1977年3月-1983年2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秘书、副处长
1983年3月-1985年5月	国家经委财金局副局长、处长
1985年6月-1993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金管司处长、副司长
1993年6月-1994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司副司长
1994年5月-1999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司司长
1999年5月-现在	退休
2000年5月-2005年12月	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夏立平先生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会议材料），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深圳
2007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夏立平，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夏立平
2007 年 4 月 3 日于北京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7.4%）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向董事会提出，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方案的议案》作为新的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决策者和管理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责任十分重大，关系着公司的前途，牵涉着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正因为如此，法律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非常严格的要求，中国公司法、证券法、司法解释及香港地区的相关法律都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有明确的规定，对董事因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过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负赔偿责任。

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日益严格，投资者维权意识不断提高，证券市场上索赔时有发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面临着的风险与日俱增。平安作为一家在境内外两地上市的公司，不仅要受两地的司法管辖，还可能面临着国际投资者在海外提出的诉讼。因此，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是保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一种必要措施。

公司从 2004 年开始即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行的保险方案摘要如下：

1. 共有三层保险

第一层保险的保险人：美国联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层保险的保险人：美国美亚保险公司

第三层保险的保险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机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保险经纪：汇丰保险经纪

4. 承保范围：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因过失行为导致第三人遭受经济损失，依法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按保

险合同约定来承担经济赔偿。无论是对于来自中小投资者的索赔，还是对来自于客户、竞争对手、员工的索赔都可提供赔偿；除了可对法院判决的赔款可提供赔付外，还可以对诉讼费、律师费、应对监管部门的调查取证费用等提供补偿。

5. 保额：每层 1000 万美元

6. 保费：540 万人民币

7. 2005—2006 年度保单的保险期间是：2006 年 6 月 14 日—2007 年 6 月 14 日

公司拟在现行的保险方案的基础上自 2007 年 6 月 14 日起续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方案为：

方案 1：保障范围不变，但保险条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方案 2：保障范围不变，但保险条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另外，在可能的情况下，由平安产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同时，按照科学合理的风险分散原则，通过再保险，将绝大部分的风险转移给合格的再保险人。

建议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以上方案在有关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签有关责任保险合同事宜，并签署《投保申请书》、《保险经纪服务协议》、《保险经纪人委托书》等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如需）。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7.4%）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向董事会提出，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的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通知》，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是企业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融资交易的必备手段。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平安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不影响平安集团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特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对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的平安集团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进行审批，其中，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关综合担保额度如下：

平安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余额总额为人民币 350 亿元，其中，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 亿元；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为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为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为平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0 亿元；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授权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经营灵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会于有意发行任何股份时之酌情处置权，本公司建议股东批准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以其它方式处理新增 H 股，限额为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之 H 股最多 20%。任何董事根据一般授权行使权力，均须遵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适用法例及法规之有关规定。董事会现时并无计划根据一般授权发行新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时限止期间：

- 1、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2、按公司章程或其它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或
- 3、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根据本决议案给予之授权。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 2,558,643,698 股 H 股。待批准一般授权之建议决议案获通过后，根据其中之条款，本公司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达 511,728,739 股 H 股（以股东周年大会前本公司不再发行股份为基础），即占将予提呈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 H 股之 2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经发行 11.5 亿股内资股并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根据公司发行内资股后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做出修订。

另根据股东宝华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附件持有发起人股股东持股情况做出修订。

章程具体条款的修改情况请见附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具体修订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具体修订情况

第二十一条原条款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H股之后，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内资股，截至该次发行结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亿]股，其中内资股[亿]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H股[亿]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H股之后，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11.5 亿股内资股，截至该次发行结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7,345,053,334 股，其中内资股 4,786,409,636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17%，H股 2,558,643,69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83%。

第十二四条原条款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根据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后据实调整）。

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5,053,334 元。

公司章程附件原条款为：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起人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其中发起人股数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3,181,445	543,181,445
2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276,495,472
3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269,690,812
4	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1,585,684	242,784,220
5	广州市恒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1,922,896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7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166,800,000	166,800,000
8	广东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916,884	94,338,002
9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115,726,844	34,107,380
10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113,800,000	63,020,350
11	深圳登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880,000	70,355,160
12	天津市世纪和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60,000	39,960,000
13	发起人转为境外上市（H股）		72,955,249
	合计	2,641,443,223	2,191,610,986

修改为：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起人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其中发起人股数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3,181,445	543,181,445
2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276,495,472
3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269,690,812
4	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1,585,684	242,784,220
5	广州市恒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1,922,896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7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166,800,000	166,800,000
8	广东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916,884	94,338,002
9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113,800,000	63,020,350
10	深圳登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880,000	70,355,160
11	天津市世纪和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60,000	39,960,000
12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34,107,380
13	发起人转为境外上市（H股）		72,955,249
	合计	2,570,716,379	2,191,610,986